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繼字第1616號

聲 請 人 宸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文正

關 係 人 謝欣成地政士

上列聲請人聲請選任被繼承人林清貴之遺產管理人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選任謝欣成地政士為被繼承人林清貴之遺產管理人。

准對被繼承人林清貴之繼承人為承認繼承之公示催告。

被繼承人林清貴之繼承人，應自前項公示催告裁定揭示之日起8個月內承認繼承，上述期限屆滿，無繼承人承認繼承時，被繼承人林清貴之遺產，於清償債權，並交付遺贈物後，如有賸餘即歸屬國庫。

聲請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繼承人林清貴之遺產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債權人，主張債務人即本件被繼承人林清貴（男，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生前最後住所：屏東縣○○鄉○○路000○0號）對聲請人負有債務仍未受償。又被繼承人林清貴於109年12月18日死亡，其繼承人均已於本院110年度司繼字第309號、110年度司繼字第1140號拋棄繼承，是否有無其他繼承人不明，又親屬會議並未於1個月內召開並選定遺產管理人，致聲請人無法就被繼承人遺產行使權利，爰依法向本院聲請指定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

二、按繼承開始時，繼承人之有無不明者，由親屬會議於1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並將繼承開始及選定遺產管理人之事由，向法院報明。無親屬會議或親屬會議未於前條所定期限

01 內選定遺產管理人者，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得聲請法院選  
02 任遺產管理人，並由法院依規定為公示催告，民法第1177  
03 條、第1178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此為關於無人承認繼承  
04 之規定。又先順序繼承人均拋棄其繼承權時，由次順序之繼  
05 承人繼承，其次順序繼承人有無不明或第4順序之繼承人均  
06 拋棄其繼承權者，準用關於無人承認繼承之規定，民法第11  
07 76條第6項亦有明文。

08 三、經查，聲請人上開主張，業據提出民事聲請指定遺產管理人  
09 狀、本院104年司執字第9618號債權憑證影本、本院110年度  
10 司繼字第309號、110年度司繼字第1140號公告、繼承系統  
11 表、被繼承人除戶戶籍謄本、繼承人戶籍資料、全國財產稅  
12 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屏東縣○○鄉鎮○段0000地號、屏東  
13 縣○○鄉○○段000000地號土地登記第二類謄本等件為證。  
14 另依職權調閱本院110年度司繼字第309號、110年度司繼字  
15 第1140號卷宗及函詢屏東○○○○○○○○，查核被繼承人  
16 林清貴死亡時，其第二、第四順位繼承人均已先於被繼承人  
17 死亡，而當時存在之配偶、第一順位及第三順位繼承人則均  
18 聲明拋棄繼承，並經本院准予備查核閱無訛，且查無其他繼  
19 承人，有屏東○○○○○○○○114年12月16日東港戶字第1  
20 140503478號函在卷可參；又被繼承人林清貴尚留有遺產，  
21 堪信聲請人之主張為真實，且有選任遺產管理人之必要，揆  
22 諸前揭規定，本件自應準用無人承認繼承之規定。再者，被  
23 繼承人之親屬亦未於繼承開始後1個月內，召開親屬會議選  
24 定遺產管理人陳報法院，有本院案件索引卡查詢清單附卷可  
25 稽，聲請人主張其為被繼承人之債權人，係利害關係人，依  
26 前開規定聲請選任遺產管理人，與法即無不合；雖聲請人原  
27 聲請指定被繼承人之親屬或國有財產署擔任遺產管理人，然  
28 經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函覆未有意願擔任，且經本院  
29 通知聲請人得於收受通知起20日內，就其他遺產管理人選表  
30 示意見，然迄今未見聲請人有其他意見表示，有收文收狀資  
31 料查詢清單及民事陳報狀附卷可佐。再者，被繼承人之親屬

01 聲明拋棄繼承後，已非繼承人，足認其等已選擇拋棄行使或  
02 處分被繼承人財產上之權利義務，基此，為謀求公益、調和  
03 被繼承人之債權人與潛在繼承人之利益，本院審酌謝欣成地  
04 政士本於其專業素養與深厚實務經驗，足認其對於遺產管理  
05 事件應有所瞭解，且與聲請人、被繼承人間要無其他利害關  
06 係，足能勝任遺產管理人一職，並徵得謝欣成地政士之同  
07 意，有本院114年12月29日電話記錄附卷可憑，爰選任謝欣  
08 成地政士為被繼承人林清貴之遺產管理人。

09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127條第4項、第138條、第97條，非訟事件  
10 法第24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11 五、若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2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14 家事庭 司法事務官 陳俊宏